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謹此提述(i)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上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吸引、激勵及挽留關鍵業務領導及人才，並為支持本公司業務戰略的實施及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於2026年10月23日，董事會議決，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向297名經甄選僱員(「**獲授人**」)無償授出合共3,044,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惟須經獲授人接納作實(「**授出**」)。

3,044,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約0.25%。根據本公佈日期每股收市價為35.6港元計算，3,044,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總額為108,366,4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2023計劃受託人於2023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合共20,638,237股未歸屬股份。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予獎授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45,000,000股，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91%。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可獎授予獲授人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5%(於本公佈日期即為5,758,862股)。

在本次授出前，2023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授出任何獎勵。經計入本次授出後，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未來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為41,956,000股。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詳情

授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3,044,000股

獲授人人數：297名

授出獎勵股份購買價：概無獲授人須就接納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本集團未曾亦不擬就方便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獎勵股份作出任何安排以向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於授出日期之
獎勵股份市價：每股為35.6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示）

歸屬期及歸屬時間：待歸屬標準及條件達成以及獲授人接納後，獎勵股份須按以下時間表歸屬予獲授人：

- (a) 於2027年10月23日歸屬25%獎勵股份；
- (b) 於2028年10月23日歸屬25%獎勵股份；
- (c) 於2029年10月23日歸屬25%獎勵股份；及
- (d) 於2030年10月23日歸屬25%獎勵股份。

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 獲授人之獎勵股份將依照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獲授人各自之股份授予通知書所列之歸屬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歸屬。

表現目標將包括組織層面表現及個人層面表現：

組織層面表現：

本公司管理層將評定所適用組織於有關年度之表現，特別包括相關獲授人所屬業務部之收入、溢利及目標金額等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所屬職能部門所進行之項目。

個人層面表現：

本集團已實施僱員表現評核制度，以評定僱員之表現及彼等為本集團目標所作之貢獻。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獲授人於有關年度之表現評核成績，評定獲授人之個人表現是否達標。

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就獎勵股份之歸屬向獲授人施加其認為合適載於相關授出通知之任何條件(包括任何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表現目標賦予董事會靈活性，將能更有助於本集團評估個別獲授人於獲得獎勵後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持續作出之貢獻。

退扣機制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或退休除外）不再為僱員或被認定為除外僱員，則除非董事會另有全權決定，否則該獲授人之獎勵將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將保留作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某人士不再被視為僱員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i) 獲授人干犯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失責，不論該行為是否與其在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傭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其被終止受僱或受聘於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
- (ii) 獲授人被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定破產，或在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一般性地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破產管理人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有關人士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有關人士被裁定觸犯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規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項下之任何罪行或被判須負上法律責任；
- (v) 獲授人受僱之公司（或所有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

- (vi) 獲授人因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獎勵股份，或就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而違反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或作出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或簽立任何文件，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行為或不作為違反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條文。

董事會認為，上述退扣機制可確保績效問責，並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因此符合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合共3,044,000股獎勵股份當中，1,244,2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47名因擔任本集團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授人（「**關連獲授人**」），有關詳情載於下表，其餘1,799,800股獎勵股份則授予250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僱員（「**非關連獲授人**」）：

獲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獲授獎勵 股份數目	佔於本公佈 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包括庫存 股份) 百分比 (%)
本公司董事			
莫祖權	執行董事兼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主席	40,000	0.003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潘開泰 (附註1)	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創新官、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280,000	0.023
郭丹	首席財務官、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成員	140,000	0.012
其餘44名關連獲授人 (附註2)		784,200	0.065
小計：		<u>1,244,200</u>	<u>0.104</u>
250名非關連獲授人 (附註3)		1,799,800	0.150
總計：		<u><u>3,044,000</u></u>	<u><u>0.254</u></u>

附註：

1. 潘開泰先生乃潘政民先生與吳春媛女士之兒子，因此亦為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2. 該等關連獲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
3.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所信，非關連獲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出涉及之獎勵股份將以2023計劃受託人持有之現有股份支付，本公司不會就授出配發以及發行新股份。除涉及本次授出之相關董事已就相關授出放棄表決外，本次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獲授人為：(i)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ii)已獲授或將獲授之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或將獲授之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限額之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本次授出毋需經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關連獲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關連交易各自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且獎勵股份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授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向彼等各自授出獎勵股份可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彭志遠先生、鄭光廷先生及鄭叔靈先生。